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最多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人，按配售協議內訂定的條款及條件盡力安排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

初步換股價(i)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6.32%；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2.04%。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兌換股份，2,7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89.84%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32%。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35,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和可換股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人，按配售協議內訂定的條款及條件盡力安排可換股債券的承配人。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人)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總本金額最高為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預期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最多為550,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為9厘，須按年支付。

到期日： 除非獲提早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其100%的本金額連同其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到期日」將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日。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兌換：只要(i)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每次兌換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票或現金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6.32%；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2.04%。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的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惟倘可換股債券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其中包括：

- (i) 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而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其他契諾、條件或條文，而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iii) 本公司解散或破產；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處理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
- (v) 本公司大部份財產被實施或強制扣押、執行或扣留，且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未獲發還；或
- (vi) 股份不再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為2,75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84%；及(ii)經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2%。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出的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6.32%；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2.04%。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換股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535,6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推翻有關批准；
- (b)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符合根據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就配售事項及發行事項須符合的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 (d)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可約定的其他日期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即告完結及終止，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毋須承擔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候：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將受到下列事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政、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的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的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的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或通函載有若干於本公告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已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已遭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一份或兩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發出。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有關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2.5%的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彌償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發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釐定。

董事認為，依照當前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在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在印尼及Yogyakarta省勘探礦物資源以及在中國廣東省裝瓶及銷售礦泉水。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有利，正是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的時機，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切實可行。此外，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途徑，因為這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價值5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約5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35,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遵循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鞏固。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梁維君(附註1)	4,049,500	0.13%	4,049,500	0.07%
Bright New Global Limited	321,636,000	10.51%	321,636,000	5.5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2)	—	—	2,750,000,000	47.32%
其他公眾股東	<u>2,735,397,114</u>	<u>89.36%</u>	<u>2,735,397,114</u>	<u>47.08%</u>
總計：	<u>3,061,082,614</u>	<u>100.00%</u>	<u>5,811,082,614</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直接持有725,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3,32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15港元配售 最多321,636,000股 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和可換股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本金額最高為5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9厘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使股東審議並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經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范偉鵬先生及鄭昌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陳業強先生、張寧先生、陳建豪先生及田晶華女士。